

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项目名称		黔南州“智慧人大”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02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86	86	59.4	10分	69.07%	6.9	
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86	86	59.4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用现代化信息技术，建立一套服务全州人大系统和人大代表工作的综合性大数据平台，该平台主要由“一中心两门户三数据四平台”组成，即：智慧人大综合管理中心;互联网门户、机关内部办公门户;基础信息数据资源库、文件归档数据资源库、业务工作数据资源库;监督工作平台、立法工作平台、选举任免与代表联络工作平台、机关建设工作平台。通过“智慧人大”信息化建设，实现州人大常委会监督州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工作、开展立法、重大事项、人事任免、联系服务代表和机关建设等工作的信息化制度化。申请此笔专项经费为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做好资金统筹工作，保证项目顺利开展，如期完成，早日投入使用，此笔专项经费用于支付“智慧人大”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软件开发及服务、硬件购置费。			用现代化信息技术，建立一套服务全州人大系统和人大代表工作的综合性大数据平台，该平台主要由“一中心两门户三数据四平台”组成，即：智慧人大综合管理中心;互联网门户、机关内部办公门户;基础信息数据资源库、文件归档数据资源库、业务工作数据资源库;监督工作平台、立法工作平台、选举任免与代表联络工作平台、机关建设工作平台。通过“智慧人大”信息化建设，实现州人大常委会监督州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工作、开展立法、重大事项、人事任免、联系服务代表和机关建设等工作的信息化制度化。申请此笔专项经费为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做好资金统筹工作，保证项目顺利开展，如期完成，早日投入使用，此笔专项经费用于支付“智慧人大”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软件开发及服务、硬件购置费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软件	1套	1套	10	10	
			硬件	≥3077个	3077个	10	10	
		质量	项目完成率	≥95%	99%	10	10	
		时效	系统建设完成时间	2020年12月31日	2020年12月31日	5	5	
			系统试运行时间	2021年-2024年	已完成2021年-2022年	5	4	跨年度项目
		成本	软件	≤198万元	171.4万元	5	5	跨年度项目
			硬件	≤193.671万元	193.671万元	5	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促进全州信息化建设发展	不断促进	不断促进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发挥全州引领建设作用	不断发挥	长期不断发挥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全州人大系统干部职工和全州人大代表	≥99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5.9	
绩效结论	黔南州“智慧人大”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共需资金391.671万元,其中:软件采购合同款198万元、硬件采购合同款176.98万元、硬件采购补充合同款16.691万元。此项目于2019年开始启动,2020年底项目建设基本完成。2021年至2024年为系统试运行阶段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,已执行305.671万元,结转86万为试运行阶段每年软件开发费,2022年根据合同分期付款,年初支付2022年软件开发维护费29.7万元,2022年末支付2023年软件开发维护费29.7万元,剩余系统软件开发费为2024年分期款项,财政已收回,下年度再做预算安排。跨年度项目,按年度执行预算,已按安排进度完成工作,达到预期目标。							

联系人：金渊芬 联系电话：8223289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